

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建复〔2023〕24号

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08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牛宁宁委员：

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第084号，“关于为小区居民增设公共晒被设施问题”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住建局职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提供日常服务。规划设计不涉及晾晒衣物被褥场地，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物业服务企业对开发建设单位移交的公共部位及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且建筑区域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属于业主共有，在未征得全体业主同意情况下，个人私自在小区公共场所晾晒衣物被褥侵害其他业主的权益，影响小区整体形象。

如业主确需在小区原有设施设备基础上增设晾晒衣被场地，可根据《民法典》第278条，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

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3 年 3 月 21 日

领导签发：王瑞新

联系人及电话：张莉莉 8298869